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它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產品認證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後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發佈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的公告》，防爆電機在強制性產品認證範圍內。

監管概覽

安全標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11月7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設備、器材、防護用品和安全檢測儀器，必須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或者行業安全標準。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施行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金屬與非金屬礦山實施礦用產品安全標誌管理的通知》，執行安全標誌管理的金屬與非金屬礦山礦用產品包括電氣設備，排水設備，提升運輸設備等，具有爆炸性氣體（粉塵）危害的金屬與非金屬礦山執行安全標誌管理的礦用產品目錄參照安全標誌管理的煤礦礦用產品目錄執行；對實施安全標誌管理的金屬與非金屬礦山礦用產品，生產單位必須在取得安全標誌後，才能進行該產品的生產、銷售。

根據應急管理部於2022年1月6日修訂、於2025年7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2月1日施行的《煤礦安全規程》，煤礦使用的納入安全標誌管理的產品，必須取得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根據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於2022年9月15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0日施行的《執行安全標誌管理的礦用產品目錄》，防爆電動機、防爆電動滾（卷）筒被納入執行安全標誌管理的煤礦礦用產品目錄和執行安全標誌管理的非煤地下礦山礦用產品目錄。

防爆檢驗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10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爆炸性環境第1部分：設備通用要求》（「《設備通用要求》」），製造商按照《設備通用要求》所列專用防爆型式標準試制的電氣設備，均應送國家授權的質量監督檢驗機構按相應標準規定進行防爆檢驗，取得防爆合格證。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及改善工作條件等。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報送審批或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被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照規定按時辦理登記備案的，由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相關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部門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存在規定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被要求代表其員工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要求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就逾期未繳納部分可能被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配套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於持股比例及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按照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貨物外，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若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